

《2017年吸煙(公眾衛生)(公告)(修訂)令》小組委員會

**政府當局因應2017年5月1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：

(a) 有關軟包香煙，

- (i) 採取步驟了解煙草業就技術事宜提出的關注。他們表示無法在12個月的適應期內(即由《2017年吸煙(公眾衛生)(公告)(修訂)令》("《修訂令》")於2017年4月21日刊登憲報當日至2018年4月20日)，修改他們的包裝及在封包上使用透明封條，以符合健康忠告須至少覆蓋封包上展示該忠告的2個最大表面的85%的建議新規定，以及封包所展示的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，均不得被以下物品遮蔽的規定：該封包的蓋(處於閉合狀況者)的任何部分、附貼於該封包上的物件、該封包的封套、附貼於該封套上的物件或載於該封套內的東西；
- (ii) 因應業界提出的上述技術上不可行理由，考慮延長適應期，容許在本港出售的軟包香煙封包，印有健康忠告現有式樣或新的式樣；及
- (iii) 說明若不會延長適應期，執法當局會否因應業界提出的上述技術上不可行理由行使酌情權，在12個月的適應期屆滿後，不會對下述情況提出檢控：在出售的軟包香煙上的不透明封條，覆蓋了小部分健康忠告(其大小至少覆蓋有關封包的最大2個表面的85%)；

(b) 處理煙草業的關注。他們表示，倘若把政府當局向業界提供的電子版標準健康忠告圖像放大，以符合健康忠告須覆蓋香煙封包及雪茄的零售盛器最大2個表面的85%的建議新規定，該圖像將會嚴重扭曲；

(c) 說明在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的最大2個表面上，每個表面印有兩個或以上的訂明健康忠告複本，而該等複本的整體大小符合《修訂令》訂明的相關百分比，這樣會否被視為符合這方面的建議新規定；及

- (d) 說明任何人如獨立地售賣一枝雪茄，而該雪茄是與其他雪茄包裝在一個零售盛器內，而該零售盛器以訂明的式樣和方式，展示健康忠告，則根據《吸煙(公眾衛生)條例》(第371章)第9條，該人是否干犯罪行；若是，當局過去3年就這方面採取了哪些執法行動(包括檢控)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2
2017年5月22日